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万鑫铭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本学、谢飞、周舟、刘安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苏自力为总会计师，聘任刘安民为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谢思敏：



黎明：



2016 年 12 月 28 日